

#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學部專業實習要點
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 3 年級第二學期實習課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自行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，執行工作需與廣告、印刷、平面設計、商業設計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媒體設計或與本系課程模組專業相關之行業等性質為主，相關工作事務之認定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確認。
- (二) 上述所列相關行業性質之定義，則以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所列舉之營業項目，學生提出申請時需檢附相關營業項目之證明，以利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參考。
- (三)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後公布申請通過名單，未予通過之審查則分為「補件」、「不通過」，而上述兩項申請須於一週內完成補申請程序。
- (四) 學生實習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須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累計滿最低實習時數，在此期間修習取得「實習」2 學分。
- (五) 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，並經由雙方用印後，各執乙份為憑；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，如未簽約，實習無效。
- (六) 實習需達 160 小時，並定期與指導老師(班導師為主)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。學生之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廠商，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 實習期間如有特殊狀況，必須變更實習廠商者，需由指導老師了解狀況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實習建教合約書作廢變更申請作業，並重新簽訂實習合約，實習時數方可累計計算，實習成績由新約實習廠商評定。實習期間變更廠商者，應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。
- (八)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，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乙份、實習成績評分表及實習鐘點紀錄表正本各乙份，交予指導老師評閱，逾期未繳回者以不及格論，需重新實習方可計算成績。
- (九)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投保意外團體保險，如若實習有薪資待遇，廠商需投保勞工保險。
- (十) 專業實習為選修學分，實習成績由廠商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。評定標準為期中成績是實習廠商的成績；期末成績是實習報告的成績，由指導老師評分；平時成績是指導老師的分數。評量比例分配一期中成績為 30%，期末成績為 30%，平時成績為 40%。

### 三、本系專業實習期間相關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工作表現評估

學生實習期間，在一定時間內會由廠商對學生工作的情況作一評估，並寄回學校給指導老師，此評估對學生實習成績有相當的影響。學生可藉此評估了解自己在工作上的優劣之處，做為未來改進的依據。對於工作情況不良或工作上有問題之學生，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廠商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
#### (二) 與學校聯繫

實習同學對於理論與實務配合運作所面對的疑問，舉凡工作主題、工作執行、理論運用情形、學習目、建教合作機會品質的維護、工作小組問題交流及生涯規劃的討論等等，都可透過校方指導老師、系辦等保持聯絡，隨時反應，進行問題的解答及學術意見交流。校方會與廠商協調溝通，對同學們作周詳的解答，並藉此向廠商推薦表現優異的同學，為企業儲才。

#### (三) 生活輔導（或事件處理）

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如工作適應、工作溝通、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，均可依循管道（系辦→指導老師）尋求協助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###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